

吉林建筑工程学院2007年全日制本科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5/2021_2022__E5_90_89_E6_9E_97_E5_BB_BA_E7_c65_205709.htm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教务处近日公布了2007年招生章程，特别搜集整理以方便考生阅读，详细内容如下：学校名称：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办学地点：长春市红旗街1129号 邮编：130021 办学性质：公办 层次：本科 学校基本情况：吉林建筑工程学院是一所具有鲜明的土建特色、以工为主多学科发展的普通本科院校，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和学士学位授权单位。有4个省级重点建设学科，15个教学组织单位，29个本科专业，4个高职专业，覆盖理、工、文、管、法五大学科门类；有专任教师500余人，在校本、专科学生10000余人。我校是培养建筑行业以及国民经济建设所需人才的重要基地。录取原则：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，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为依据，德智体全面考核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1、根据各省(市、区)的招生计划人数，调档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100%~120%之间。2、根据生源情况，酌情接受服从专业调剂的非第一专业志愿的考生。3、进档考生专业确定原则：在尊重考生志愿(专业级差为5分)的前提下，高分优先。4、当考生志愿和总成绩相同时，理工类考生数学成绩高者优先录取，文史类考生英语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5、建筑学、城市规划、艺术设计专业，色盲、色弱限报。6、录取到建筑学、城市规划专业的考生，必须具备一定的绘画基础，入校后须加试美术，美术加试不合格者将转入其他专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